臺大中文學報 第六期 1994年6月 頁171~208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

《文選》宋玉〈對楚王問〉 箋證及相關的兩個問題

李 隆 獻

弁 言

屈、宋並稱,已成學界習語;唯與大詩人屈原並稱之宋玉,其生平非 唯後人所知不多,甚且有疑其爲「假名」者①。

宋玉生平資料旣多闕略,其作品亦屢見疑於後人。〈對楚王問〉首見 於蕭統《昭明文選》,疑者亦多。

本文擬箋證〈對楚王問〉,而宋玉生平難明,故先就粗略翻閱古籍所得,輯錄有關宋玉資料,以便箋證。

〈對楚王問〉,前人或以爲非出宋玉之手,故本文次就〈對楚王問〉 之眞爲略作釐探;又因「對問」體關涉〈對楚王問〉之眞爲與著作時代, 故本文再就「對問體」之起源略加探討,並蠡測〈對楚王問〉之著成時 代。

最後則就〈對楚王問〉逐字逐句加以箋證。

箋證之底本爲清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《文選李善注》 (簡稱《胡刻本》),而以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《六臣注文選》(簡稱《四部叢刊本》),

① 見〈讀楚辭〉,《胡適文存》第二集,卷一,頁九三,胡先生以爲屈原乃一「箭垛式人物」,實無其人;其於宋玉亦云。

華正書局影印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宋末刊本《六臣注文選》(簡稱《宋末刊本》)、元刊本《文選殘存》(簡稱《元刊殘存本》)、宋刻明初刊本《文選殘存》(簡稱《明初殘存本》,以上二書並爲膠片)、日本《烏石山房文庫》影乾隆二十年明方廷珪評點本(簡稱《烏石山房本》)、長沙葉涵峯重刻清何義門評點本《文選李善注》(簡稱《何評本》)、日本《久保文庫》影何義門評點葉涵峯參注江右文彬堂重刻本(簡稱《久保本》)等爲輔本;並參酌漢劉向《新序》、晉習鑿齒《襄陽者舊傳》、唐趙逵《長短經》、宋《太平御覽》、清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等加以讎斠。

本文先引前賢之說,再加箋證。爲免繁瑣,凡引書僅標卷數、篇名, 不註版本、頁碼;另於文末附「引用書目」,詳列引書版本,用供覈實。

膏、古籍中之宋玉資料

宋玉,自東漢王叔師稱其爲「屈原弟子」(〈九辯章句序〉)後,後 世多因之;唯王說未必得實。宋玉事跡,可考者無多;即太史公司馬遷言 及宋玉者亦僅寥寥數語耳。《史記》卷八十四〈屈原賈生列傳〉云:

屈原既死之後, 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, 皆好辭而以賦見稱;然皆祖屈原之從容辭令,終莫敢直諫。

史遷若非以爲宋玉生平不足稱述,即宋玉事跡至漢初已難稽考,故所言止 此。大抵唐以前有關宋玉事跡、著作,除《史記》外,見諸載籍者,約有 下列數端:

- 1.《韓詩外傳》卷七:宋玉因其友見楚襄王,襄王待之無以異。……
- 2.《新序》〈雜事五〉亦載宋玉不爲襄王重用事,文與《韓詩外傳》 略同。
- 3.《新序》〈雜事一〉載楚威王問宋玉,宋玉對問,文與《文選》宋 玉〈對楚王問〉略同。唯「威王」,《文選》作「襄王」。

- 5.班固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「詩賦略」:宋玉賦十六篇。原注: 楚 人;與唐勒並時,在屈原後也。
- 6.《文選》卷四五載宋玉〈對楚王問〉,文與《新序》〈雜事→〉所 載略同。
- 8.同上卷一九載宋玉〈高唐賦〉;昔者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臺。 ……
- 9.同上〈神女賦〉: 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浦, 使宋玉賦高唐之 事。……
- 10.同上〈登徒子好色賦〉:大夫登徒子侍於楚王,短宋玉曰……
- 11.又卷一七載後漢傅毅〈舞賦〉,其序云:楚襄王旣遊雲夢,使宋玉 賦高唐之事。……
- 12.又卷一九載曹植〈洛神賦〉,其序云:黄初三年,……感宋玉對楚 王神女之事,遂作斯賦。
- 13.東漢王逸《楚辭章句》卷八:九辯者,楚大夫宋玉之所作也,…… 宋玉者,屈原弟子也。閔其師忠而放逐,故作〈九辯〉以述其志。
- 14.晉習鑿齒《襄陽者舊傳》卷一:宋玉者,楚之鄢人也。故宜城有宋 玉塚,始事屈原。……
- 15.《隋書》〈經籍志〉:《宋玉集》三卷。
- 16.《太平御覽》三百九十九引《襄陽耆舊記》(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 題爲〈高唐對〉):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野,將使宋玉賦高唐 之事。……

- 17. 勵道元《水經注》卷二八「沔水」下: 城故鄢郢之舊都,秦以爲縣,漢惠帝三年改曰宜城。……城南有宋玉宅。玉,邑人,雋才辯給,善屬文而識音者也。
- 18.古文苑② 卷二載宋玉〈大言賦〉:楚襄王與唐勒、景差、宋玉遊於 陽雲之臺。……(又見唐余知古《渚宮舊事》卷三,文稍異)
- 19.同上〈小言賦〉: 楚襄王既登陽雲之臺,令諸大夫景差、唐勒、宋 玉等並造〈大言賦〉。賦畢而宋玉受賞。……(又見《渚宮舊事》 卷三,文稍異)
- 20.同上〈諷賦〉: 楚襄王時宋玉休歸, 唐勒讒之於王曰……
- 21.同上〈釣賦〉:宋玉與登徒子偕受釣於玄洲,止而並見於楚襄王。 。。。。 ……(又見《太平御覽》卷八百二十四、《渚宮舊事》卷三)
- 22.同上〈舞賦〉: 楚襄王旣遊雲夢,將置酒宴飲,謂宋玉曰……
- 23.《漢書》〈司馬相如傳〉「楚王乃登陽雲之臺」,孟康《注》:雲 夢中高唐之臺,宋玉所賦者。……
- 24.《文選》卷三一「雜擬下」江淹〈雜體詩〉「擬潘岳悼亡詩」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:楚襄王與宋玉遊於雲夢之野。……(**案**:文 與《文選》〈高唐賦〉、《太平御覽》卷三百九十九引《襄陽耆舊 記》、《渚宮舊事》卷三小異。)
- 25.《北堂書鈔》卷三十三引〈宋玉集序〉:宋玉事楚懷王,友人言之 王,王以爲小臣。

以上資料, 姑不論其眞偽(如《古文苑》所錄宋玉賦六篇,後人多疑其出自偽託),其對釐清宋玉生平皆難有大用;且其間或矛盾,或牴牾,實難

② 《古文苑》,唐某氏編,收「史傳所不載,文選所未取」之文,原爲九卷(卷首,韓元吉語),宋林章樵編爲二十卷。其中第二卷爲宋玉賦,計收六篇;後人多疑出自僞託,殆是。

稽考。如或云玉為楚威王時人,或云在懷王時,或云侍於襄王。楚威王在位十一年(339~329B.C.),懷王在位三十年(328~299B.C.),頃襄王在位三十六年(298~263B.C.),前後計七十七年③。若宋玉侍威王時年三十,則至襄王時已八、九十齡矣。玉恐難如此長壽,得以遍侍三君;且屈原侍懷王時,年僅二十餘,宋玉若得侍威王、懷王,則爲屈原長輩無疑。是則與史傳所載齟齬。關乎此,前賢論考已多④,茲不贅論。

竊謂宋玉當實有其人,非如胡適之先生所云乃一「假名」耳(參注①); 然其生平恐難塙考,或以《史》、《漢》所言近是,大抵乃楚頃襄王時文 學侍從之臣,如漢武帝時之司馬相如、枚臯、東方朔之徒。唯缺乏眞確史 料,姑存疑之,以待來日。

貳、〈對楚王問〉眞僞駁議

宋玉作品,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「詩賦略」著錄「賦十六篇」,今所傳者,王逸《楚辭章句》有〈九辯〉、〈招魂〉各一篇;蕭統《昭明文選》有〈風賦〉、〈高唐賦〉、〈神女賦〉、〈登徒子好色賦〉、〈對楚王問〉五篇;無名氏《古文苑》有〈笛賦〉、〈大言賦〉、〈小言賦〉、〈諷賦〉、〈釣賦〉、〈舞賦〉六篇;此外《文選》江淹〈雜體詩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一段,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卷十稱爲〈高唐對〉,實則此文乃〈高唐賦序〉之異文,非單獨成篇者,嚴氏失考。另《太平御覽》三九九引《襄陽耆舊記》(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亦題〈高唐對〉)、《北堂書鈔》三十三引〈宋玉集序〉並存宋玉作品一段。

宋玉作品,前賢多致其疑,《古文苑》所收宋作無論矣;即《楚辭》、

③ 参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、〈六國年表〉。

③ 参考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,《中國文學研究》;游國恩《楚辭概論》,第四編, 〈宋玉〉。

《文選》所收諸作,疑者亦夥,如明焦並疑〈九辯〉非宋玉作⑥;清崔東壁疑〈神女賦〉、〈登徒子好色賦〉乃古人「假託成文」,非出宋玉之手⑥;清沈欽韓謂〈笛賦〉非宋玉作⑦;明黄文煥、清林雲銘、蔣驥、馬其昶及梁任公、游國恩、林庚諸先生並疑〈招魂〉非出玉手⑧;近賢劉大白、陸侃如並力辨宋玉作品之僞⑨。依劉、陸二先生說,宋玉作品之可靠者唯〈九辯〉、〈招魂〉耳;若依前人以〈招魂〉出屈原之手(前引黄文焕等說)、〈九辯〉非宋玉作(前引焦站說),則宋玉竟無作品傳世!其後胡念貽作〈宋玉作品的眞僞問題〉一文,採較審愼態度,以爲前人否定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、〈登徒子好色〉諸賦之證據不夠堅實,不足信據,又將諸賦還諸宋玉。眞可謂衆說紛然,令人莫衷一是。以其與本文關係不密,兹不詳論,僅專論〈對楚王問〉一文之眞僞。

胡念胎先生推考〈風賦〉諸篇眞僞之態度可謂愼重矣,然亦未必是⑩,

⑤ 《焦氏筆乘》,卷三。

⑥ 《考信錄》,〈考古續說〉卷一,「觀書餘論」。

⑦ 沈氏有《漢書疏證》,此據王先謙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《補注》。

⑧ 見黃文煥《楚辭聽直》、林雲銘《楚辭燈》、蔣驥《山帶閣注楚辭》、馬其昶《屈賦微》、梁啓超《屈原研究》、游國恩《楚辭槪論》、林庚《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〈招魂解〉。

⑨ 劉大白〈宋玉賦辨偽〉、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。

其於〈對楚王問〉之眞偽判斷則頗嫌輕率。 胡先生〈宋玉作品的眞偽問 題〉云:

爲什麼說《文選》所載的五篇賦中,〈對楚王問〉可以斷定不是宋玉的作品呢? 正如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是記載屈原的軼事一樣,〈對楚王問〉是後人記載的宋玉軼事。 這篇文章又見於《新序》〈雜事〉,只有文字間的略異。《新序》是把它當作軼聞記載,《文選》題「楚襄王」,而《新序》作「楚威王」。宋玉不會是楚威王時人,劉向顯係根據別的記載或傳聞而非根據宋玉的文章。劉向應該讀過「宋玉賦」十六篇,可見十六篇裏沒有這一篇。 蕭統也許是根據《新序》收錄的,也許是根據六朝人所編《宋玉集》之類,而《宋玉集》也可能是從《新序》裏摘錄了這一篇。把威王改成襄王以求和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等賦一致,做這件事的人也許是蕭統,也許是編《宋玉集》的人。 還有,〈對楚王問〉通篇是散文,不曾用韻,文筆頗像《戰國策》之類,當然不能稱爲賦;而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只載宋玉賦十六篇,可見宋玉沒有散文流傳,〈對楚王問〉也就不是他的作品。(《文史集林》第二輯)

〈對楚王問〉雖未必出宋玉手,然胡氏之論證待商之點猶多:《文選》特列「對問」一體,收錄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一篇,胡氏乃列爲宋玉十六賦之一,而稱之爲「賦」;且因其爲散文,「不能稱爲賦」,卽否定其爲宋玉作品:似欠深思,此其一。

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是否爲屈原作品,猶待覈考,不宜遽斷;卽若 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非屈原作,記載作者軼事之文亦未必卽非作者自著。 胡氏於文中引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惠子謂莊子曰:「魏王貽我大瓠之 種」及〈齊物論篇〉「昔者莊周夢爲蝴蝶」、〈外物篇〉「莊周家貧,故 往貸粟於監河侯」諸證,認爲以己身姓名入文未必此一作品卽爲之證,正 可為〈對楚王問〉未必非宋玉作品之反證(雖胡氏所舉例證未必成立,因 其舉證之《莊子》諸段 , 未必即出莊子手 , 此不具論);而胡氏又自言 「可見戰國時人寫文章 , 有時是喜歡立在第三者的地位把自己寫進去的 , 何況即使沒有這些例子 , 我們也不能說宋玉不能開其端 」。此論較為持 平 , 而正可為宋玉〈對問〉未必非宋玉作品之證 , 此其二。

《新序》是否將此文當軼聞記載,劉向不能復起於九泉,實難得知; 宋玉非威王時人,固矣,然《新序》作威王,或劉向所據本如此,或竟傳 寫之誤,皆未可知,何可遽言「劉向顯係根據別的記載或傳聞而非據宋玉 的文章」,並進而論定此文出於僞作?此其三。

蕭統是否根據《新序》收錄(實則《文選》恐非據《新序》,否則異文當不致如是之多),或據六朝人所編之《宋玉集》收錄,亦無由推考;《宋玉集》是否卽據《新序》摘錄,亦難臆斷;至蕭統編《文選》或《宋玉集》編者是否將威王改爲襄王,亦乏顯證:胡氏所論,並乏理據,此其四。

《漢志》謂宋玉賦十六篇,宋玉賦於班固作〈藝文志〉時或確爲十六 篇;然宋玉有賦十六篇,並不礙其另有散文作品。胡氏即以《漢志》僅著 錄宋玉賦作,而定宋玉無散文之作,亦嫌輕率,此其五。

由上五事,可知〈對楚王問〉雖未必出於宋玉之手,然胡氏據以論斷 其非玉作之證,並難信據。竊以爲考察「對問」體之起源或有助於釐清 〈對楚王問〉之著作時代。故下文試就「對問」一體之起源略作探索。

參、對問體之起源及〈對楚王問〉之著作時代

劉勰《文心雕龍》〈雜文篇〉云:

宋玉含才,頗亦負俗,始造〈對問〉,以申其志。放懷寥廓,氣實 使之(「之」,《唐寫本》作「文」)。……自〈對問〉以後,東 方朔效而廣之,名爲〈客難〉。……揚雄〈解嘲〉,……班固〈賓戲〉,……崔駰〈達旨〉,……張衡〈應間〉,……崔寔〈客譏〉, ……蔡邕〈釋誨〉,……景純〈客傲〉,……雖迭相祖述,然屬文 之高者也。(《文心雕龍注》)

顯見劉彥和乃以宋玉〈對問〉為對問體之始祖。明吳訥《文章辨體》〈序 說〉「問對」條亦云:

問對體者, 載昔人一時問答之辭, 或設客難以著其意者也。《文選》所錄宋玉之於楚王, 相如之於蜀父老, 是所謂問對之辭。至若〈答客難〉、〈解嘲〉、〈賓戲〉等作,則皆設辭以自慰者焉。

吳氏大抵承襲《文心》之說,唯以〈對楚王問〉爲「一時問答之辭」,而 謂〈答客難〉乃「設客難以著其意者」,雖析「問對」爲二類,於其起源 則無異說。清紀昀則不以《文心》之說爲然,其《文心雕龍評》云:

《卜居》、〈漁父〉已先是對問,但未標對問之名耳。然宋玉此文 載於《新序》,其標曰「對問」,似亦蕭統所題。(據楊明照《文 心雕龍校注》引)

紀說要點有二:

擬,非其原題。

- 一以爲對問體濫觴於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,非始自宋玉〈對問〉; 二以爲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之名爲〈對問〉,係蕭統編《文選》時所
- 第一點下文另有析論, 兹先論第二點。楊明照評紀說云:

按《文心》成於齊代,爲時先於《文選》,昭明旣可標題,舍人又 何嘗不可?紀說過泥。(《文心雕龍校注》)

《文心》、《文選》二書旣並稱之爲「對問」,意者〈對楚王問〉一稱,當在昭明、彥和之前卽已有之,否則焉有如是巧合之理?卽令不然,「對

問」標題亦當出於彥和,非昭明所題⑩。紀曉嵐之說確有未當。

兹請進而論紀說之第一點。 紀文達謂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已先是對問,其說誠是。實則對問之體,起源甚早,古籍中並不罕見:《尚書》雖僅有「曰」、「若曰」、「反曰」、「答曰」,實則已具對問體之雛形。至《左傳》則對問之式,其例已多,如僖公十五年「陰飴甥對秦伯」云:

秦伯(穆公)曰:「晉國和乎?」對曰:「不和。……」秦伯曰:「國謂君何?」對曰:……

宣公三年「王孫滿對楚子」云:

楚子(莊王)伐陸渾之戎,遂至於雒,……問鼎之大小輕重焉。 〔王孫滿〕對曰:……

昭公十二年「子華對靈王」甚至連用五次「對曰」@ ,此不具引。

《國語》亦有此體,如〈魯語上〉「曹劌問戰」章:

長勺之役,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,公曰:「余不愛衣食於民,不愛 牲玉於神。」對曰: ……公曰:「余聽獄雖不能察,必以情斷之。」 對曰: 「是則可矣。」

〈晉語二〉「獻公問卜偃攻虢之月」章:

獻公問於卜偃曰:「攻虢何月也?」對曰: ……

〈晉語四〉「箕鄭對文公問」章則連用三「對曰」,此不具引。

《禮記》亦有此式,如〈樂記〉載魏文侯與子夏論樂,云:

魏文侯問於子夏曰:「……敢問……」子夏對曰:……文侯曰:「敢問何如?」子夏對曰:……文侯曰:「敢問……」子夏對曰:

① 昭明於彥和深愛接之 , 或見及《文心》〈雜文篇〉亦未可知 。 此意蒙王師叔岷垂示, 謹誌謝忱。

⑫ 以上文題參用《古文觀止》。

又載賓牟賈與孔子言樂事,云:

賓牟賈侍坐於孔子,孔子與之言及樂。曰:「夫武之備,戒之已久,何也?」對曰:「病不得其衆也。」「咏嘆之,淫液之,何也?」對曰:「恐不得逮事也。」「武坐致右憲左,何也?」對曰:「非武坐也。」「聲淫及商,何也?」對曰:「非武音也。」子曰:「若非武音則何音也?」對曰:「有司失其傳也。」

連用六「對曰」。

對問之體,《孟子》亦習見,開卷之〈梁惠王上篇〉共七章,而皆採 對問體方式:

- · 孟子見梁惠王,王曰:……。孟子對曰:……。
- 孟子見梁惠王,王曰: ……。孟子對曰: ……。
- 梁惠王曰: ······。孟子對曰: ······。
- 梁惠王曰: ……。孟子對曰: ……。
- 梁惠王曰:……。孟子對曰:……。
- 孟子見梁惠王 , ……問曰: ……。吾對曰: ……。對曰: ……。對 曰: ……。
- 齊宣王問曰: ……。孟子對曰: ……。

其餘各篇仍多,兹不煩舉。

此體《國策》尤多,效僅略舉三、四例以證:〈東周策〉載「秦攻宜陽」事云:

秦攻宜陽 , 周君謂趙累曰:「子以爲何如?」對曰:「宜陽必拔 也。」君曰:……對曰:……

〈秦策一〉載「司馬錯與張儀爭論於秦惠王前」事云:

……王曰:「請問其說。」〔張儀〕對曰:……

〈齊策四〉載「齊宜王見顏斶」事云:

左右曰: ······斶對曰: ······匿對 · ·····獨對曰: ······獨對 · ·····獨對 · ·····獨對 · ·····

〈楚策一〉載「楚王問於范環」事云:

楚王問於范環曰: …… 對曰: …… 范環對曰: …… 以上諸例,皆散見於各書中,《晏子春秋》® 則有全卷皆係對問體者,內 篇〈問〉上下篇即皆爲問對體式者,今僅由〈問〉上下篇各揭一例以明: 〈問上〉「莊公問威當世服天下時耶晏子對以行也第一」章云:

莊公問晏子曰:「威當世而服天下,時耶?」晏子對曰:「行也。」 公曰:「何行?」對曰:……

〈問下〉「景公問欲逮桓公之後晏子對以任非其人第三」章云:

景公問晏子曰:……晏子對曰:……

此並先秦典籍中明用「問」「對」者之顯例,其他未明標「問」「對」之 詞,而實具「問對」形式者更多如恆河沙數,難以勝舉。

又《晏子春秋》〈外篇第八〉「景公問天下有極大極細晏子對第十四」 亦明標「問」、「對」 , 且所云「至大」之「鵬」 , 即〈對楚王問〉之 「鳳鳥」,蘇時學《爻山筆話》即云:

此大言、小言之類,宋玉、唐勒所本也。

綜上資料,可知「對問」之體於春秋末期或戰國初期已不爲少見@, 至戰國末期則已頗爲流行®,唯未必名其文爲「對問」耳。

⑬ 《晏子春秋》,後人多以爲非晏嬰所作,亦有以爲成於西漢初年者;然此書當成於 戰國末期,漢朝之前;尤以內篇,學者大抵無異說。參考張心淡《僞書通考》,子 部儒家類;屈翼鵬先生《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》,第二章。

④《左傳》之成書時代,大抵在春秋末戰國初;《國語》之成書雖或略晚於《左傳》, 亦在戰國中、晚期,茲不贅論。

或者以爲上引皆史傳、諸子資料。史官記言、諸子說理,與文士諷諭 之作於本質上有其基本差異,史傳、諸子之文有對問之體,不足以證明文 士亦有問對之作。

案:先秦文人,其名之可考者,以屈原爲最早。後人雖多疑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非屈原作,唯於〈天問〉大抵無疑。〈天問〉有問而無對,或者即爲文士採用問對體入文之濫觴;其後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雖以「問曰」、「曰」起問,而答者以「曰」回答,不見「對」字,然問對之體已純然成形矣。或者〈對楚王問〉即踵承〈卜居〉、〈漁父〉而作者也。相傳爲宋玉所作之〈風賦〉、〈高唐〉、〈神女〉、〈登徒子好色〉四賦中,〈神女〉、〈登徒〉二賦之答皆無「對」字,而僅用「玉曰」;〈風賦〉、〈高唐賦〉則並以「對曰」之形式回答,蓋非偶然現象。且荀子有「問答體」之賦,《漢志》稱之爲「客主」,「雜體類」中載有客主賦十八篇:故凡以「對問」體係後出,並據此以爲〈對楚王問〉非宋玉作者,於理恐有未當⑥。是則戰國末期之宋玉作〈對楚王問〉之可能性不可謂不大。劉師培〈論文雜記〉云:

劉彦和作《文心雕龍》,敍雜文爲一類。 吾觀雜文之體 ,約有三端:一曰「答問」,始於宋玉(原注:〈答楚王問〉),蓋縱橫家之流亞也; 厥後子雲有〈解嘲〉之篇, 孟堅有〈賓戲〉之答, 而韓昌黎〈進學解〉亦此體之正宗也。一曰「七發」。……一曰「連珠」。……(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)

劉申叔謂宋玉〈對楚王問〉乃縱橫家之流亞,雖未必全是,亦不爲無見。 或此體卽成於戰國晚期之宋玉亦未可知(劉勰、吳訥、劉師培並主此說, 詳前);或文成於玉手,而篇名出於後人所擬;卽非出玉手,亦不致晚於

⑩ 陸侃如〈宋玉評傳〉謂〈對楚王問〉「大約是周末漢初人所作」。云「周末」,又 云「漢初」,未免節統。

西漢初年⑩。《漢書》卷六十五〈東方朔傳〉 載東方朔「答客難」之事云:

朔上書陳農戰疆國之計,因自訟獨不得大官,欲求試用,……辭數萬言,終不見用。朔因著論,設客難己,用位卑以自慰論,其辭曰:客難東方朔曰:「蘇秦、張儀一當萬乘之主,而都卿相之位,澤及後世。今子大夫修先王之術,慕聖人之義,諷誦詩書、百家之言,不可勝數,著於竹帛,脣腐齒落,服膺而不釋,好學樂道之效,明白甚矣;自以智能海內無雙,則可謂博聞辯智矣。然悉力盡忠以事聖帝,曠日持久,官不過侍郎,位不過執戟,意者尚有遺行。耶?同胞之徒無所容居,其故何也?」⑩

細釋東方曼倩所作之〈答客難〉,其承襲〈對楚王問〉並演而大之之跡, 顯然可見;而襲用「遺行」一辭,尤爲明證。瀧川資言云:

東方朔〈答客難〉,蓋仿宋玉〈對楚王問〉。(《史記會注考證》 卷一百二十六,褚少孫〈補滑稽列傳考證〉)

瀧川之說是也。竊以爲〈對楚王問〉一文宋玉手著之可能性甚大;即令非 出宋玉手,其著成時代亦不致太晚,否則必不能爲漢初文學大家所誦習祖 述。下文卽姑以其爲宋玉作品,加以箋證。

⑰ 《春秋繁露》有二篇以〈對〉爲名:〈對膠西王越大夫不得爲仁〉第三十二、〈郊 祀對〉第七十一;又《漢書》〈藝文志〉儒家有河間獻王〈對上下三雍宮〉三篇, 雜家有〈博士臣賢對〉一篇:並可見漢初對體已頗普遍。

^{® 《}史記》褚少孫〈補滑稽列傳〉亦載此文,無「唇腐齒落,服膺而不釋,好學樂道之效,明白甚矣」及「同胞之徒無所容居」等二十七字,而「曠日持久」下有「積數十年」四字,「智能」作「爲」,「則」作「卽」。

肆、〈對楚王問〉箋證

楚襄王問於宋玉曰:

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云:「『襄』作『威王』,《新序》一。」 盧文昭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第一」云:「『楚威王』,《文選》作『襄 王』。」

案:《新序》卷一〈雜事篇〉、唐趙蕤《長短經》卷一〈論士篇〉、《太平御覽》九三八引晉孔衍《春秋後語》、卷七二引《新序》,「襄王」並作「威王」。當作「襄王」。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並云宋玉在屈原後(詳前壹),而屈原事威王子懷王,若宋玉得與威王對問,反爲屈原前輩矣。襄王乃懷王子,正與宋玉年代相合。《長短經》、《春秋後語》並無「於」字。楚襄王,名熊橫,楚懷王子。懷王三十年,爲秦所給,入秦,太子橫自齊歸楚,立爲頃襄王(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)。宋玉,楚人,生平已見「壹」,茲不贅。

「先生其有遺行與?何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?」

李善《注》:「遺行 , 可遺弃之行也。《韓詩外傳》:『子路謂孔子曰:「夫子尚有遺行乎?奚居之隱?」』」

五臣呂向《注》:「先生 , 謂宋玉也 。 王問宋玉不有遺失之行於國中 乎?何爲衆庶百姓不談先生聲譽?」

案:「與」,《新序》作「邪」(《御覽》七二引《新序》作「也」, 無下「也」字),《長短經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 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(文見下引)並作「歟」。 與、歟古今字;與、邪並語末疑詞,《呂氏春秋》〈自知篇〉高誘 《注》:「歟,邪也。」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七二引《新序》並無「也」字。也,同邪,亦語末疑詞。《長短經》「民」作「人」,蓋避唐太宗諱改。其猶或也。遺,闕失。遺行,謂過失之行。王念孫《讀書雜志》卷四之十一「《漢書》〈東方朔傳〉『遺行』條」云:「『意者尚有遺行邪』,師古曰:『可遺之行,言不盡善也。』念孫案:此言遺行,不言可遺之行,顏說非也。遺者失也,謂尚有過失之行。」王說是也。士指士人,民指人民,衆庶泛指平民。士民衆庶謂士人與平民。不譽謂不加稱譽,引申有貶斥之意。甚猶極也。此楚襄王以士衆論宋玉之人品,故問宋玉云:先生或有過失之行歟?何以國中無論士人、衆庶並皆不稱譽先生如是之甚耶?

宋玉對曰:「唯,然,有之。願大王寬其罪使得畢其辭。

五臣張銑《注》:「唯,敬應之辭。」劉良《注》:「然,亦有其所以。」 清許巽行《文選筆記》卷七云:「使得畢其辭,『使』,一作『請』。 案,今从一本。」

案:對,答也。由上文「參」所舉諸例,知「對曰」僅用於下對上。 唯、然,並應辭。有,肯定之辭。之,是也。願,企盼之辭。寬, 寬假、寬恕。畢,盡也。此宋玉先承認自己確有不譽之事,進而請 楚王寬假其罪,使其得以陳述遭罹不譽聲名之因。

客有歌於郢中者,

唐余知古《渚宫舊事》卷一注:「許愼注〔《墨子》〕『郢子』云: 『郢,楚郡,今江陵北三十里有郢城是也。』」

日人武井驥《新序纂注》:「郢,楚之國都,文王始都之。」

- 宋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卷九地理「紀南城」條引王觀國《學林新編》 「論楚都郢」曰:「《史記》:周成王封熊繹於荆蠻,爲楚子,居丹 陽。楚文王自丹陽徙郢,楚頃襄王自郢徙陳,楚考烈王自陳徙壽春, 命曰郢楚。旣徙而猶命曰郢,亦猶南朝蕭氏出於蘭陵,而其後又剏南 蘭陵,各貴其所自出也。今之郢州,乃楚之別邑,號郢亭,非楚都之 郢。」
- 清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「客有歌於郢中者」條云:「姜氏皐曰:『《左氏桓十一年傳》「君次於郊郢」,杜《注》:「楚地。」僖十二年《傳》「自郢及我九百里」,杜《注》:「郢,楚都。」是楚有二郢地。《說文》:「郢,故楚都,在南郡江陵北十里。」《班書》〈〔地理〕志〉:「南郡江陵縣,故楚郢都。楚文王自丹陽徙此;後九世平王城之;後十世秦拔我郢,徙陳。」又:「南郡郢縣下,楚别邑,故郢。」錢氏坫、段氏玉裁皆疑此即郊郢。』按:秦拔我郢事,以《史記》〈六國表〉、〈楚世家〉證之,即襄王二十一年。宋玉對問時,大約尚都郢也。……」
- 宋沈括《夢溪筆談》卷五「樂律」一云:「世稱善歌者,皆曰郢人,郢 州至今有白雪樓 , 此乃因宋玉〔對〕問曰:『客有歌於郢中者 , 其 始曰下里巴人 , 次爲陽阿薤露 。 又爲陽春白雪 , 引商刻羽 , 雜以流 徵』 , 遂謂郢人善歌 , 殊不考其義 。其曰『客有歌於郢中者』 , 則歌 者非郢人也 。其曰『下里巴人 , 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 ; 陽阿薤露 , 和 者數百人 ; 陽春白雪 , 和者不過數十人 ; 引商刻羽 , 雜以流徵 , 則和 者不過數人而已』 。以楚之故都 , 人物猥盛 , 而和者止於數人 , 則爲 不知歌甚矣 , 故玉以此自況 。陽春、白雪 , 皆郢人所不能也 , 以其所 不能者名其俗 , 豈非大誤也 ! 《襄陽者舊傳》雖云『楚有善歌者 , 歌 陽菱白露、朝日魚曆 (校:《類苑》十九引「魚」作「莫」。獻案:

「莫」蓋「魚」之誤。「魚」,俗作「臭」),和之者不過數人』, 復無陽春、白雪之名。……」

案:《史記》〈楚世家〉:楚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拔楚都郢,襄王兵散,自郢遷都陳城;《漢書》〈地理志〉亦謂頃襄王東徙於陳。據此,〈對楚王問〉作成之時,似當在襄王二十一年之前。唯古多有以國都爲國家之代稱者,此云「歌於郢中」,或謂歌於楚,未必即歌於郢都也。又沈括之說,失之拘泥:後世以郢人稱善歌者,固非;而宋玉此係借歌爲喻,特寓言耳,實情未必如此;至《襄陽者舊傳》所引則恐有異文,亦不得據之謂無陽春、白雪之名。

其始曰下里、巴人,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;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:「下里、巴人,下曲名也。」

清張雲璈《選學膠言》卷十八「下里巴人」條云:「〔方以智〕《通雅》云:『《漢》〈田延年傳〉「陰積貯葦炭諸下里物」,孟康曰:「死者歸蒿里,葬地下,故曰下里。」其曰下里巴人之歌,卽蒿里、薤露之類也。古人好挽歌以爲適,桓伊善歌挽歌,袁山松道上行殯亦謂好此聲也。』雲璈按:下文復有陽阿、薤露,此不得以蒿里爲下里。方氏所引未的。下里巴人自是鄙俗之曲有此二種,故〈文賦〉『綴下里於白雪』,〈長笛賦〉『下采制於延露巴人』,可以分用;而方氏概以爲臟露之挽歌,尤謬。」

案:「里」,《襄陽者舊傳》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《注》 引《宋玉集》並作「俚」(文見下引)。下里猶言鄉里。巴謂巴蜀 之巴,古蠻地。巴人猶言蠻人。下里巴人,泛指俚俗之曲,曲之最 下者也。《文選》陸機〈文賦〉「綴下里於白雪」,李善《注》: 「以下里鄙曲綴於白雪之高倡。」五臣張銑《注》:「下里,鄙辭 也。」方以智以挽歌釋之,恐非,張雲璈所駁是也。屬,連屬,謂相連續而不絕也。《漢書》〈司馬相如傳下〉「犯屬車之淸廛」,顏師古《注》:「屬者,言相連續不絕也。」和,唱和。《莊子》〈天地篇〉:「大聲不入於里耳,折陽、皇莠,則噎然而笑。是故言高不止於衆人之心,至言不出,俗言勝也。」或本句所本。宋玉謂此異鄉之客,初則歌下里巴人等鄉鄙小曲,國中之人連屬唱和者甚衆,竟達數千人之譜。

其爲陽阿、薤露,國中屬而和者數百人;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:「『其爲陽陵採薇』,《文選》作 『陽阿薤露』。」

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五:「『陽阿薤露』,《新序》一、郭《樂府》 五十,並作『陽陵採薇』。」

案:陽阿,古曲名,《淮南子》〈俶眞篇〉「足蹀陽阿之舞」,高誘《注》:「陽阿,古之名倡也。」〈說山篇〉「欲美和者,必先始於陽阿采菱」,高《注》:「陽阿、采菱,樂曲之和聲有陽阿,古之名俳,善和也。」據《淮南》〈說山〉,是陽阿乃易和之曲,故宋玉言「下里巴人」後,卽舉較易唱和之陽阿,層而進之。薤露,當亦古曲名,晉崔豹《古今注》卷中「音樂」云:「薤露、萵里,並喪歌也。出田橫門人,橫自殺,門人傷之,爲之悲歌,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,亦謂人死,魂魄歸乎萵里。……至孝武時,李延年乃分爲二曲,薤露送王公貴人,萵里送士大夫庶人,使挽柩者歌之,世呼爲挽歌。」此薤露疑與挽歌之薤露異曲。《新序》作「陽陵採薇」,陽陵,漢陵名,亦漢縣名。「陽阿」之作「陽陵」或聯想之誤;或涉下文「陽春」,《宋玉集》作「陵陽」(詳下)

而誤。 採薇,據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七「採薇操」:「《琴集》曰:『採薇操,伯夷所作也。』《史記》曰:『武王克殷,伯夷、叔齊恥之,不食周粟,隱於首陽山,採薇而食之,乃作歌。』因傳以爲操。」是採薇乃伯夷、 叔齊所作(事、 辭並見《史記》〈伯夷列傳〉), 其曲當與陽春、 白雪同其高潔 , 故此疑不當作「採薇」。又余蕭客所引「郭樂府」見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十「陽春曲」條。此句宋玉謂此客繼而改唱陽阿、薤露二曲,國中聯屬而唱和者漸少,唯尚有數百人之多。

其爲陽春、白雪,國中屬而和者,不過數十人;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:「陽春、白雪,高曲名也。」

宋尤袤《文選考異》:「『不過數十人』,五臣無『不過』字,〔人〕 下有『而已』字。」

- 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卷十七上:「宋玉對問,『陽春白雪』,《集》云 『陵陽白雪』,見《文選》〈琴賦〉《注》。」
- 孫志祖《文選考異》卷四:「『其爲陽春白雪』,『陽春』,《宋玉集》作『陵陽』,見〈琴賦〉『紹陵陽』〔李善〕《注》。李善云: 『《集》所載與《文選》不同,各隨所用而引之。』」
- 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二十七:「本書〈琴賦〉《注》:『宋玉對問曰:「旣而曰陵陽白雪,國中唱而和之者彌寡。」然《集》所載與《文集》不同,各隨所用而引之』云云,蓋〈琴賦〉本云『紹陵陽』,故引彼作注,此以『陵陽』作『陽春』爲異耳。《六臣本》無『不過』二字,『人』下有『而已』二字。」
- 案:當從《李善本》作「不過數十人」,「不過數十人」與下文「不過 數人而已」相對而言,若作「數十人而已」(《五臣本》)或「數

十人而已也 | (《新序》),則語氣不佳。蓋此云「不過數十人」, 謂和者已寫,唯尚得數十人;下文云「不過數人而已」,則謂和者 尤寡,僅得數人而已。若此先著「而已」,下文反無「而已」字, 則於語意、語氣並不順矣。清吳楚材《古文觀止》評之云:「數十 人,加『不過』字,妙;數人又加『而已』字,妙。」其說是也。 《古文苑》載宋玉〈笛賦〉:「師曠將爲陽春、北鄙、白雪之曲。」 是陽春、白雪並師曠所作。《淮南子》〈俶眞篇〉「耳聽白雪清角 之聲」,高誘《注》:「白雪,師曠所奏,太一五弦之琴樂曲,神 物爲下降者。|《文選》嵇康〈琴賦〉「揚白雪」,李善《注》: 「《淮南子》曰:師曠奏白雪,而神禽下**(獻案:**《淮南子》〈覽 冥篇〉:『昔者師曠奏白雪之音,而神物爲之下降。』蓋卽李《注》 所本 。 古注引書多有改寫或節引者)。白雪, 五十弦瑟, 樂曲未 詳。……宋玉對問曰:『其爲陽春白雪。』」又張協〈雜詩〉「陽 春無和者 , 巴人皆下節」 , 五臣李周翰《注》:「郢中之歌有陽 春、巴人二曲。陽春,高曲,和者甚少;巴人,下曲,和者數千 人。」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卷五十七 「白雪歌」 條云 : 「謝希逸 《琴論》曰:『劉涓子善鼓琴,制陽春、白雪曲。《琴集》曰:白 雪, 師曠所作商調曲也。』《唐書》〈樂志〉曰:『白雪, 周曲 也。』張華《博物志》曰:『白雪者,太帝使素女鼓五十弦瑟曲名 也。』……」宋玉云:此客繼而又改唱陽春、白雪之曲,國中之人 能連屬而唱和者,已不過數十人。

引商刻羽,雜以流徵,國中屬而和者,不過數人而已:

方廷珪《文選集成》卷四十四:「〔流徵〕,高曲之變調。五臣無『而 已』字。」 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:「『引商刻角』,《文選》作『羽』。」 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:「『刻羽』,作『角』,《新序》一。」 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二十七:「『引商刻羽,雜以流徵』,本書〈演 連珠〉〔李善〕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作『含商吐角,絕節赴曲』,亦 與《文選》不同,蓋〈演連珠〉本云『絕節高唱』,故亦各隨所用而 引之也。」

零:《五臣本》無「而已十二字,說已詳 b。「引商刻羽 l,習鑿齒《襄 陽者舊傳》(文詳下引)、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〈演連珠〉李善 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並作「含商吐角」。善《注》所引《宋玉集》 云:「楚襄王間於宋玉曰:『先牛有遺行歟?』宋玉對曰:『唯, 然,有之。 客有歌於郢中者, 其始曰下俚巴人, 國中屬而和者數 千人; 旣而陽春白雪, 含商吐角, 絕節赴曲, 國中唱而和之者彌 寡。』|李善《注》引《宋玉集》蓋如梁章鉅所言,乃隨所用而引 之,有所刪略改動,未必《宋玉集》如是作也;而習書則係總宋玉 資料而成者(說詳下),未必可靠。「刻羽」,《新序》作「刻 角」,角音圓長,羽音低平深沉(說詳下)。圓長之音易唱,低平 深沉之音難唱, 宋玉意在強調難和, 恐以作「刻羽」爲是 。 商、 羽並五音之一,《素問》〈陰陽應象大論〉「在音爲商」,王冰 《注》:「商,謂金聲,輕且勁也。」同上「在音爲羽」,《注》: 「羽,謂水音,深且沉也。」羽借爲霧,《說文》:「霧,水音 也。」郝懿行《爾雅義疏》引劉歆謂五音性質爲:「宮者,……其聲 重厚……;商者,……其聲敏疾……;角者,……其聲圓長……; 而下。」(卷中之三)引商,《中文大辭典》云:「奏商調之樂 也。」引宋玉對問爲證;楊蔭瀏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云:「引用

第二度音。」(第四章,三、「樂曲的藝術性」)並解引爲引進、 引用。愚謂此「引」當作拉長解。《爾雅》〈釋詁一〉:「引,長 也。」郝懿行《義疏》:「……〈釋名〉云:『引,演也。』演亦 長也。〈齊語〉云: 『是以國家不日引,不月長。』《漢書》〈律 麻志〉云: 『引者,信也。』信與伸同。故文選〈典引〉蔡邕 《注》:『引者,伸也,長也。』按樂歌皆有引,引聲長言之義, 故〈樂記〉《注》: 『長言之, 引其聲也。』《詩》〈楚茨〉、 〈行葦〉、〈卷阿〉、〈召晏〉《傳》並云:『引,長也。』……」 (卷上之一)引商謂拉長商音也。刻謂刻劃,引申有縮短、減削之 意 。 刻羽 , 謂縮短羽音 , 殆即《國策》所載荆軻將赴秦時所唱之 「慷慨羽聲」@。《文選》卷五五陸機 〈演連珠〉 李善 《注》 引 《宋玉集》敍此段有「含商吐角,絕節赴曲」之語(文見上引), 疑卽括用此段文義;而云「絕節赴曲」,絕節卽縮短音節之意,與 此「刻羽」義近。雜謂參雜使用。流徵,高調曲名,《古文苑》宋 玉〈笛賦〉:「吟清商,追流徵。」林章樵《注》:「皆歌曲也。 王嘉《拾遺記》:『師延奏淸商、流徵、滌角之音。』」《文選》 卷一六司馬相如〈長門賦〉:「案流徵以卻轉兮。」前賢多解此流 徵之流爲流動、變化之義,如楊蔭瀏卽云「夾雜運用流動的第五髙 音」(同上) , 以流徵為變動之徵音 。 竊疑此「流徵」當與上文 「商」、「羽」並爲名詞(上文所引三例亦皆以流徵爲名詞),乃 指變徵之音。古於宮、商、角、徵、羽五音外,復有變宮、變徵,

⑩《戰國策》〈燕策三〉載荆軻將赴秦事云:「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,皆白衣冠以送之;至易水上,旣祖,取道。高漸離擊筑,荆軻和而歌,爲變徵之聲,士皆垂泪涕泣。又前而爲歌曰:『風蕭蕭兮易水寒,壯士一去兮不復還!』復爲慷慨羽聲,士皆瞋目,髮盡上指冠。」

合為七音。疑流徵即七音中之變徵,亦即荆軻赴秦前所唱之「變徵之聲」(參注⑩)。「引商」、「刻羽」、「雜以流徵」,並謂此客不依宮、商、羽、徵之音歌唱,而皆加變改,故尤難唱和也。據此,則本句謂此客拉長敏疾之商音,縮短低平之羽音,並參雜悲壯的變徵之聲,國中之人足以唱和者至此已僅餘數人而已矣。

是其曲彌高,其和彌寡。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:「『是其曲彌髙』,《六臣本》『是』 下有『以』字。」

案:《新序》亦無「以」字,「是」與「故」同義,「是」下不必有 「以」字。《文選》卷二九張協〈雜詩〉「陽春無和者,巴人皆下 節」李善《注》引宋玉〈對問〉「高」下有「者」字。若有者字,則 以作「是以」於義爲順;唯恐係後人據作「是以」之本而加「者」 字,非其原貌。彌,益也。總上「下里巴人」、「陽阿薤露」、「陽春 白雪」、「引商刻羽,雜以流徵」四者而言,謂客所唱之曲愈高, 則和者愈少,用此以喻己行之高非國人所能及。

以上以歌爲喻,蓋宋玉本「識音者」也。習鑿齒《襄陽舊者傳》云:「宋玉者,楚之鄢人也。故宜城有宋玉塚。始事屈原,原旣放逐,求事楚友景差。景差懼其勝己,言之於王,王以爲小臣。玉讓其友,友謝之,復言於王。玉識音而善文;襄王好樂愛賦,旣美其才,而憎之似屈原也。曰:『子盍從俗,使楚人貴子之德乎?』對曰:『昔楚有善歌者,始而曰下里巴人,國中屬而和之者數百人;旣而曰陽春白雪,朝日魚麗,國中屬而和之者不至十人,含商吐角,絕倫赴曲,國中屬而和之者不至三人矣:其曲彌高,其和彌喜。』」習氏蓋據所見宋玉牛平資料參雜改寫而成,其間頗多牴牾

難通之處,亦未必爲宋玉〈對問〉原文。謹錄於此,用供考核。

故鳥有鳳而魚有鯤:

李善《注》:「曾子曰:『聞諸夫子曰:「羽蟲之精者曰鳳,鱗蟲之精 者曰龍。」』《淮南子》曰:『孟春之月,其蟲鱗』,許愼《注》: 『鱗,龍之屬也。』」(獻案:善引《淮南子》文,見〈時則篇〉, 今傳此篇乃高誘注,高《注》云:「鱗蟲,龍爲之長。」略異於許 《注》。)

五臣呂延濟《注》:「鳳,鳥之長;鯤,魚之長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: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鯨』,《文選》 作『鯤』,下同。」

朱瑢《文選集釋》卷二十二: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鯤』,《注》引曾子曰:『羽蟲之精者曰鳳。』案:《困學紀聞》引此語,而云:『《說文》朋及鵬皆古文鳳字。《莊子音義》崔譔云:「鵬音鳳。」』(獻案:王說見《困學紀聞》卷二十上『雜識』)是王氏以此所說之鳳即《莊子》之鵬也。今《說文》:『朋,古文鳳,象形,鳳飛,羣鳥從以萬數,故以爲朋黨字。鵬亦古文鳳。』(獻案:見《說文》四上「鳥部」)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《釋文》引崔云:『鵬即古鳳字,非來儀之鳳也』;然此下云:『上擊九千里,絕雲霓,負蒼天』,正與《莊子》合,而即云『鳳皇』:然則鵬非別有鳥也。《玉篇》乃云『大鵬鳥』,不以爲即鳳,同於崔說,似因《莊子》『大不知幾千里』而誤。實則《莊子》特寓言耳。」

胡紹煐《文選箋證》卷二十九:「『故鳥有鳳而魚有鯤』,《注》:善曰:『《淮南子》曰:「孟春之月,其蟲麟」,許愼《注》:「鱗, 龍之屬也。」』按:《注》引《淮南》與正文無涉。《御覽》九百三

十六引『魚有鯤』一作『魚則有鯨』;下『鯤魚朝發崑崙之墟』同。『鯨鯢』條(獻案:卷九百三十八)引《春秋後語》:『宋玉對曰:「夫鳥有鳳而魚有鯨。」』下『鯨魚朝發於崑崙之墟』,並作『鯨』。據此,則本作『鯨』,不作『鯤』。今按鯤惟見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,而陸氏《音義》引崔譔:『鯤當爲鯨。』崔知鯤爲魚子,故改爲鯨(獻案:胡氏實未得崔《注》之意)。《說文》作:『鱷,海大魚也。』本書〈吳都賦〉『長鯨別吞航』(獻案:《文選》無『別』字)劉〔淵林〕《注》:『鯨猶言鳳。』是對鳳爲鯨。此舉魚之大者曰鯨,猶舉鳥之大者曰鳳耳。」

^{20 「}故」字可作發端之詞,說詳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四「古書發端之詞例」條。

即卵子,許慎作卝,古音讀如關,亦讀如昆。《禮》〈內則〉『濡 魚卵醬』,鄭讀卵若鯤。凡未出者曰卵,已出者曰子。鯤卽魚卵, 故叔重以十包之。《莊子》謂絕大之魚爲鯤,此則齊物之寓言,所 謂『汪洋自恣以適己』者也**(獻案:**《史記》〈老子韓非列傳〉謂 莊子: 『洸洋自恣以適己』)。《釋文》引李頤云: 『鯤,大魚名 也。』(案:此陸德明說,非李頤說,郭氏誤引。)崔譔、簡文並 云:『鯤當爲鯨。』皆失之。」**案**:郭氏以鯤爲魚子,恐非。王師 叔岷《校詮》云:「《玉篇》亦云:『鯤,大魚也。』《莊子》誇 大爲幾千里耳。鯤卽鯨**,**《文選》〈宋玉對楚王問〉: 『鳥有鳳而 魚有鯤』,《新序》〈雜事第一〉、《御覽》九三八引《春秋後 語》、唐趙蕤《長短經》〈論士篇〉鯤皆作鯨,則崔譔、簡文『鯤 當作鯨』, 說自有據 , 不得以爲失也。 《淮南子》〈墬形篇〉: 『蛟龍生鯤鯁』,此鯤是蛟龍所生,豈是小魚邪?」是鯤、鯨並爲 大魚名,王師言之詳矣;王念孫〈釋大〉第一云:「大魚謂之鯤。| 又第三:「海大魚謂之鱣。」原注 : 「《說文》:『鱣 , 海大魚 也。』(獻案:《說文》無鯨字。)引《左傳》官十二年『取其歸 鯢』爲證 , 今《左傳》作『鯨』 。 孔《疏》引裴淵《廣州記》: 『鯨鯢長百尺,雄曰鯨,雌曰鯢。』」又云:「海大魚謂之鯨。」 是鯤、 鯨並大魚之名。 唯竊疑李善《注》所見〈對楚王問〉本作 「魚有鱗」,故引許愼《淮南》《注》釋之,下文「非獨鳥有鳳而 魚有鯤也 | 胡克家《考異》卷八云:「袁本、茶陵本云: 『「鲲」, 善作「鱗」。』案:所見傳寫誤。尤〔袤〕校改正之也。」梁章鉅 《文選考異》卷三十七亦云:「『而魚有鯤也』,《六臣本》『鯤』作 『鱗』,此傳寫誤。」《四部叢刊本》、《宋末刊本》並云:「善 本作『鱗』字」,《鳥石山房本》亦云:「善本作『鱗』」:並可

證「魚有覷也」,《李善本》作「鱗」,故李善釋之如此。蓋唐代有作「鱗」者之本。胡紹煐謂李善《注》引《淮南》與正文無涉,恐未必是;胡克家、梁章鉅謂傳寫誤,亦非。據《淮南子》〈墜形篇〉「蛟龍生與鯁」,是與爲龍屬;又據《淮南》許《注》「鱗,龍之屬」:是鱗、覷並龍之屬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:「北冥有魚,其名爲鯤,與之背,不知其幾千里也。化而爲鳥,其名爲鵬,鵬之背,不知其幾千里也」,殆卽此句所本。

鳳皇上擊九千里,絕雲霓,負蒼天,翱翔乎杳冥之上,夫蕃籬之 鷃, 告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!

五臣呂向《注》:「杳冥,絕遠處。」

又張銑《注》:「蕃籬, 蒿草之屬。鷃, 小鳥也。言栖於蕃籬之上, 豈能料計天地之高遠哉?言其不自知也。自喻高才, 人安能知之, 乃肯輒自爲聲譽。」(獻案:「自爲聲譽」, 諸本並作「自」, 唯《明初 殘存本》作「有」。「自」、「人」相對爲義, 《明本》誤。)

尤袤《文選考異》:「『負蒼天』,五臣下有『尺亂浮雲』四字。」 (獻案:「尺」乃「足」之譌。)

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:「『負蒼天』,《六臣本》此下有『足 亂游雲』四字,非也。」

許異行《文選筆記》卷七「足亂」條云:「『負蒼天』下,《善本》無『足亂浮雲』四字,俗妄加之。《新序》載此文,字句微異,亦無『足亂浮雲』句,削!」又巽行玄孫許嘉德案語云:「《六臣本》云『五臣有「足亂浮雲」字』(獻案:《明初殘存本》作『善無足亂浮雲字』,意同),是有者沿五臣之誤也。」

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:「『夫糞田之鷃』,《文選》作『蕃

籬之鷃』。」又云:「『豈能與之斷天地之高哉』,疑『**蠿』**,《文 選》作『絕』。」

案: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作「豈能與料天地之高哉」,無上「之」 字。皇,《何評本》、《久保本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凰」, 《新序》作「鳥」。皇、凰,古今字。疑本作「鳥」,「鳳鳥」與 下「鯤魚」相對成文;且「鳳鳥」卽「鵬」,作「鳳皇」則是「來 儀之鳳」矣。其作「皇」者,蓋以鳳皇爲慣語,又涉鳥、皇二字形 近而譌。作「凰」者,則易「皇」爲「凰」也。千,《長短經》作 「萬」,蓋涉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而誤。上擊謂高飛也。《莊子》 〈逍遙遊〉:「鵬之徙於南冥也,水擊三千里,摶(搏)扶搖而上 者九萬里。」絕,超絕, 凌越。 負, 背負。 絕雲霓,《新序》作 「絕浮雲」,義同。雲霓並在天空,霓又爲雲之一種景色,故並舉 以言天之髙處也。 浮雲, 飄浮於天際之雲, 亦喻其髙。《莊子》 〈消遙遊篇〉:「絕雲氣,負靑天,然後圖南。」《五臣本》「負 蒼天」下有「足亂浮雲」四字,嚴可均《全上古文》同。《晏子春 秋》〈外篇第八〉「景公問天下有極大極細晏子對第十四」云: 「景公問晏子曰 : 『天下有極大乎?』晏子對曰:『有 。 足游浮 雲,背負蒼天,尾偃天閒,躍啄北海,……』」(王念孫《讀書雜 志》〈讀晏子春秋雜志〉云:「案:『足游浮雲』上,原有『鵬』 字,自『足游浮雲』以下六句,皆指鵬而言,今本脫去『鵬』字, 則不知爲何物矣。《御覽》〈羽族部〉十四『鵬』下引此作『鵬足游 浮雲』云云,則有『鵬』字明矣。」**獻案**:有「鵬」字語意始完, 王說是也。)此文《五臣》、《六臣本》並有「足亂浮雲」句,蓋據 《晏子春秋》旁注而竄入正文者,唯易「游」爲「亂」耳。翺翔, 徜徉逍遙也。《詩》〈齊風〉〈載驅〉「齊子翱翔」,《毛傳》:

「翱翔,彷徉也。」又〈檜風〉〈羔裘〉「羔裘翱翔」,《鄭箋》: 「翱翔猶逍遙也。」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:「斥鴳笑之曰:『彼且 奚適也?我騰躍而上,不過數仭而下,翱翔蓬蒿之間,此亦飛之至 也。而彼且奚適也?』」《莊子》本用以形容斥鷃之飛,此變而用 以形容鳳鳥之飛。 又《國策》〈楚策四〉莊辛曰: 「王獨不見夫 蜻蛉乎?六足四翼,飛翔乎天地之間。」杳,《新序》、《春秋後 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窈」,杳、窈通。《元刊殘存本》作「香」, 蓋「杳」之誤。杳冥,深遠貌,此用以形容鳳鳥高飛之高遠難見。 鷃,同鴳、鵪也。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《釋文》:「〔鴳〕字亦 作『鷃』。司馬云:『鴳,鴳雀也。』」蕃,《久保本》、《何評 本》、《春秋後語》並作「藩」、《鳥石山房本》、《長短經》並 作「籓」。蕃,藩古今字。籓,借爲藩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:「籓, 段借爲藩。」或涉籬字而譌爲「籓」也。 籬 , 當借爲「離」,莃 蘸,蓬蒿之屬,猶《莊子》〈逍遙遊〉之「蓬蒿」也。其作「籓籬」 者或六朝俗書从竹、 从艸之字常相混也。 《新序》作「糞田」, 「糞」乃「糞」之誤。「蕃」籀文作「蓋」(《說文》一下「蕃」 字段玉裁《注》),作「糞」蓋以「蕹」字少見而誤也。豈猶安、 何也。料、量互文,謂量度也。《新序》作「斷」,蓋「斷」俗作 「**断**」,「料」、「**断**」形近而譌,後遂易爲「斷」也。盧文弨疑 當作「蠿」,「蠿」乃絕之古文,《說文》十三上「糸部」:「蠿, 古文絕,象不連體,絕二絲。」盧氏蓋不曉「斷」乃「料」之譌, 遂有是說。盧氏又謂《文選》作『**断』,**考今本《文選》無作「**断**」 者,蓋盧氏所見有如此作者。作「断」正可爲「料」譌「断」再易 爲「斷」之證。宋玉謂鳳鳥高飛,凌越九千里高空,超越雲霓,背 負青天,逍遙於高遠不可測之高空,騰躍於蓬蒿間之鷃雀安足以與

之量度天地之高哉?余蕭客《文選紀聞》卷二十五引孔平仲〈雜說四〉云:「宋玉賦:『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。』天言高可也,地言高不可。……」孔說泥矣。

鯤魚朝發崑崙之墟,暴鬐於碣石,暮宿於孟諧,夫尺澤之鯢,豈 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!

李善《注》:「《爾雅》〔〈釋水〉〕曰:『河出崑崙墟,色白。』郭璞曰:『墟,山下基也。』」又云:「孔安國《尚書傳》曰:『碣石,海畔山。』」又云:「尺澤,言小也。」

五臣劉良《注》:「崐崘山,黄河之源出焉。墟,山根也。暴,露也。 營,魚之鬚鬣也。」又云:「孟諸,大澤名。鯢,小魚名。」

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〈莊子音義上〉:「斥,司馬云:『小澤也。』 本亦作『尺』,《崔本》同。簡文云:『作「尺」非。』」王念孫 《廣雅疏證》卷九上〈釋地〉「斥,池也」條云:「《淮南子》〈精神 訓〉:『鳳皇不能與之儷,而況尺鴳乎?』《新序》〈雜事篇〉: 『尺澤之鯢 , 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?』尺竝與斥同 。 鴳在斥中, 故曰斥鴳。作尺者假借字耳。《文選》〈七啓〉《注》引許慎云: 『鴳雀飛不過一尺。』失之。」鯢,本有大魚(見上「鳥有鳳而魚 有鯤」下引王念孫〈釋大〉說及《廣雅疏證》卷十下「魶,鯢也」 條)、小魚二義, 此指小魚。《莊子》〈外物篇〉「守鯢鮒」, 《釋文》:「李云:『鯢、鮒,皆小魚也。』」量、料互文,說詳 上。江海,《春秋後語》作「江漢」,誤。鯤游於海中,江漢不足 以容其身,江漢亦不足以形其大也。「豈能與之量江海之大哉」, 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、《御覽》九三六引宋玉〈對問〉並無 上「之」字。宋玉又以魚爲比,謂鯤魚朝發於崑崙之山,游至碣石 山而曝其脊髓,暮宿於孟諸之澤;尺澤之小鯢,焉能與之量度江海 之大哉 ! 借之以形容小者之不足以知大 , 以言世俗之人不知其大 志也。以上二事蓋本之《莊子》〈逍遙遊篇〉:「窮髮之北有冥海 者,天池也。有魚焉,其廣數千里,未有知其修者,其名爲鯤。有 鳥焉,其名爲鵬,背若太山,翼若垂天之雲,摶(搏)扶搖羊角而 上者九萬里,絕雲氣,負靑天,然後圖南,且適南冥也。斥鴳笑之 曰:『彼且奚適也?我騰躍而上,不過數仭而下,翱翔蓬蒿之間, 此亦飛之至也。而彼且奚適也?』此小大之辯也。」

故非獨鳥有鳳而魚有鯤也,士亦有之。

五臣李周翰《注》:「言亦有大才不可識知者。」

- 胡克家《文選考異》卷八:「袁本、茶陵本云:『「鯤」,善作「鱗」。』 案:所見傳寫誤。尤校改正之也。」
- 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:「『而魚有覷也』,《六臣本》『鯤』 作『鱗』,此傳寫誤。」
- 案: 鯤,《新序》、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作「鯨」,《李善本》作「鱗」,說並詳上「夫鳥有鳳而魚有鯤」條。又《春秋後語》、《長短經》並無「也」字。 宋玉先借歌爲喻, 言品高, 故不合於俗;又借物爲喻, 言行高, 故俗無以知; 至此引入正意, 謂己品高、行高,此其所以士民衆庶不譽之甚也。
- 夫聖人瑰意琦行,超然獨處;夫世俗之民,又安知臣之所爲哉!」
 - 五臣呂向《注》:「瑰,大也;琦,美也。」又云:「玉自言其才俗人 所不知。」
 - 盧文弨《羣書拾補》「新序一」:「『夫聖人瑰意奇行』,《文選》作 『琦』。」
 - 梁章鉅《文選旁證》卷三十七:「『世俗之民』,《六臣本》『世』上 有『夫』字。」
 - 案:《胡刻本》「世俗」上有「夫」字,《長短經》同。《新序》、《五臣本》、《何評本》、《久保本》(以上二本並李善注本)、《全上古文》並無「夫」字。夫猶彼也;唯此疑涉上「夫」字而衍。瑰,偉也。琦,《新序》作「奇」,奇、琦通。《荀子》〈非十二子篇〉「好治怪說,玩琦辭」,楊倞《注》:「琦,讀爲奇異之奇。」瑰意琦行,謂思想行爲異於凡俗,對前文襄王「遺行」之問而言,「瑰意琦行」,於世人眼中正是「遺行」也。《長短經》作「瑰琦意行」,「琦意」二字蓋誤倒。超然,謂超出世俗之外;獨處,謂

卓然特立,不與世俗同流。《淮南子》〈脩務篇〉:「超然獨立, 卓然離世。」世俗之民,指前文之「士民衆庶」也。安猶焉、豈。 此宋玉答楚王,謂己之不譽乃因世俗之人不能知也。謂聖人之思想 行爲超乎凡俗,卓然獨立,固無法見知於世俗;世俗之人又焉能知 玉之所爲哉!

本文曾獲國科會獎助,謹誌謝忱

引用及主要參考書目

一、車書

《文選》	唐	李 善注	華正書局影淸胡克家重刊宋淳熙本
《文選》	唐	六 臣注	《四部叢刊》影宋本
《文選》	唐	六 臣注	華正書局影宋末刊本
《文選殘存》	唐	李 善注	元刊本,傅斯年圖書館藏國會圖書館善 本書膠片
《文選殘存》	唐	六 臣注	宋刻明初刊本,同上
《文選》	唐明	李 善注 方廷珪評點	日本《鳥石山房文庫》影乾隆二十年仿 范軒刊本
《文選》	唐清	李 善注 何義門評點	長沙葉涵峯重刻本
《文選》	唐清	李 善注 何 義門 評點	日本《久保文庫》影江右文彬堂重刊本
《文選考異》	宋	尤 裘	《常州先哲遺書》本
《文選考異》	淸	胡克家	在華正書局影胡克家重刻宋淳熙本《文 選》中
《文選考異》	淸	孫志祖	廣文書局《選學叢書》影《讀書齋叢書》 本
《選學膠言》	淸	張雲璈	同上,《聚學軒叢書》本
《文選集釋》	淸	朱 珔	同上,光緒元年涇川朱氏梅村家塾刊本
《文選旁證》	淸	梁章鉅	同上,光緒八年吳下重刊本
《文選筆記》	淸	許巽行	同上,杭州任有容齋刻本
《文選紀聞》	淸	余蕭客	《芋園叢書》本
《十三經注流》	唐	孔穎達等	藝文印書館影嘉慶二十年南昌府學刻本
《韓詩外傳》			《四部叢刊》影明沈氏野竹齋校刻本
《左氏會箋》	日	竹添光鴻	通行本
《國語》	吳	韋 昭解	藝文印書館影嘉慶庚申讀未見書齋重雕
v — · · · · //	/ _	17 FH741	本

《戰國策》			里仁書局影排本
《史記會注考證》	日	瀧川資言	通行本
《漢書補注》	淸	王先謙	新文豐出版社影長沙虛受堂刊本
《隋書》			鼎文書局影排本
《襄陽耆舊傳》	晉	習鑿齒	《說郛》本
《渚宮舊事》	唐	余知古	《平津館叢書》淸嘉慶十九年刊本
《水經注釋》	淸	趙一淸	華文書局影乾隆五十九年小山堂刻本
《莊子集釋》	淸	郭慶藩	華正書局影王孝魚校點本
《莊子校詮》	民國	王叔岷	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八十八
《荀子集解》	淸	王先謙	蘭臺書局影日本《漢文大系》本
《晏子春秋集釋》	民國	吳則虞	鼎文書局影本
《淮南集證》	民國	劉家立	廣文書局影本
《新序纂注》	日	武井驥	廣文書局影本
《長短經》	唐	趙 蕤	世界書局《四部刊要》本
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 朝文》	놁	嚴可均輯	中文出版社影刻本
《楚辭補注》	宋	洪興祖	藝文印書館影汲古閣本
《楚辭燈》	淸	林雲銘	廣文書局影刻本
《山帶閣註楚辭》	淸	蔣驥	長安出版社影排本
《楚辭槪論》	民國	游國恩	九思出版社影排本
《文心雕龍注》	民國	范文瀾	明倫書局影本
《文心雕龍校注》	民國	楊明照	河洛圖書出版社
《樂府詩集》	宋	郭茂倩	里仁書局影排本
《古文苑》	唐宋	某 氏編 林章樵注	上海涵芬樓影瞿氏鐵琴銅劔樓藏宋刊本
《文章辨體序說》	明	吳 訥	長安出版社影排本
《古文析義合編》	清	林雲銘	廣文書局影宣統己酉年刊本
《古文觀止》	淸	吳楚材 吳調侯	華正書局影排本

《崔東壁遺書》 濡 崔 述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排本

王念孫 王引之 《高郵王氏父子遺書》 濤 羅振玉輯本

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 民國 劉師培 華世書局影本

《中國詩史》 民國 陸侃如 不註出版社

《詩人屈原及其作品研究》民國 林 庚 不註出版社

《北堂書鈔》 唐 虞世南等 光緒孔廣陶刻大字本

商務印書館影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 《太平御覽》 宋 李 昉等 寺東京岩崎氏《靜嘉堂文庫》藏宋刊本

《經典釋文》 陸德明 抱經堂本 隋

《爾雅義疏》 凊 郝懿行 河洛圖書出版社影同治四年刊本

《說文解字注》 濇 段玉裁 藝文印書館影經韻樓原刻本

《說文通訓定聲》 濡 朱黢聲 藝文印書館影刻本

《讀書雜志》 浩 王念孫 洪氏出版社影刻本

《廣雅疏證》 王念孫 鼎文書局影《畿輔叢書》本 淸

《羣書拾補》 濻 盧文弨 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》本

《古書疑義舉例》 淸 俞 樾 清流出版社影排本

啓業書局 《素問今釋》

宋

《夢溪筆談校證》

《古今注》 晉 崔 豹 商務印書館影《古今逸史》本

括

世界書局影排本

《困學紀聞集證》 淸 萬蔚亭集證 《中華叢書》本

沈 《能改齋漫錄》 宋 吳 曾 木鐸出版社影排本

民國 張心激 不註出版社 《偽書通考》

《先秦文史資料考辨》 民國 屈萬里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
民國 楊蔭瀏 《中國古代音樂史稿》 丹青出版社

二、單篇論文

劉大白:〈宋玉賦辨僞〉——《中國文學研究》,郁達夫編,中文出版社影本

陸侃如:〈宋玉評傳〉----同上。

胡念貽:〈宋玉作品的眞爲問題〉——《文史集林》第二輯,木鐸出版社

馮承基:〈六朝文述論略〉——《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》(),羅聯添編,臺灣學生書局